|  |
| --- |
| **东梁乡涉企执法事项清单**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301号）第四条 | 东梁乡人民政府 |
| 2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第八条 | 东梁乡人民政府 |
| 3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东梁乡人民政府 |
| 4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 号)第十九条 | 东梁乡人民政府 |
| 5 |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东梁乡人民政府 |
| 6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 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 东梁乡人民政府 |
| 7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东梁乡人民政府 |
| 8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东梁乡人民政府 |
| 9 |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 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 东梁乡人民政府 |
| 10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东梁乡人民政府 |
| 11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 东梁乡人民政府 |
| 12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东梁乡人民政府 |